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簡字第1939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 林鼎鈞

余志宣

被告 黃廷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，本件因原告起訴狀誤繕被告姓名為黃延凱，致本院113年10月22日言詞辯論期日之開庭通知書亦誤載被告姓名為黃延凱，而未合法送達予被告，爰依上開規定，命本件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3年12月3日下午3時45分，在本院三重簡易庭第一法庭續行言詞辯論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趙伯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書記官 王春森